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 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 2021 年 9 月 7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9 月 7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 2020 年度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